



#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若非該人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保華建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四)。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該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載)。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2.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如該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3.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一般授權(如該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4.	批准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如該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5.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該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6.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該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保華建業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 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並非該通告所載而正式提呈大會表決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需蓋上公司印章, 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保華建業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 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保華建業之股東。
- 閣下填妥並送達本表格後, 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